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張宏安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1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035004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1154_110D20006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本縣內灣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」
第3點第2款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導週知，倘有任何
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
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
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
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
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
岸巡隊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
湖縣政府農漁局(漁政管理科)

